

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園)新生入園作業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園招生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招生公告日期：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
 - (二) 申請登記日期：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，上午八時至十一時；下午二時至四時(不含週六、日)
 - (三) 登記地點：本縣各園。
 - (四) 抽籤日期：每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(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)。
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於公開抽籤後，隨即公布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(五) 報到日期：每年六月十五日(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)。註冊日期則由各園另行通知。
 - (六) 各園幼兒錄取名單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各園列冊函報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：
 - (一)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，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。
 - (二)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，並抽籤列出備取生，於報到未滿額時，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。
 - (三) 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，遇競額(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)時，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，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稚園者，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，無須另行登記抽籤，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，公告招生。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稚園就讀者，須重新登記，遇競額時，應參加抽籤。
 - (四)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，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。
 - (五) 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，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，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。
- 四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。
新生申請入園登記時，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就讀，應由鑑輔會評估鑑定後，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，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，取消入園資格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。